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號

114年度補字第82號

114年度補字第83號

114年度補字第85號

原告 蕭正朋

一、上列原告與附表所示被告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所示，應各徵收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（補繳時應具體表明案號）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補繳附表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2項規定，原告之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，或依所訴之事實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裁定駁回訴訟，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規定，對原告處新臺幣12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併請注意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

01 附表：

02

案號	被告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	應補繳裁判費 (新臺幣)
114 年 度 補字第81 號	花蓮警察局、陳百祿、 林建佑、高麗姬、林永 勝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 分局、林俊廷	4億元	3,220,500元
114 年 度 補字第82 號	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 局、林俊廷、游淑貞	4億元	3,220,500元
114 年 度 補字第83 號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 陳佳秀、陳少康、林佳 欣	9億元	7,070,500元
114 年 度 補字第85 號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 陳佳秀	10億元	7,840,500元